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621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HIEN（護照號碼：C707\*\*\*\*，下稱N君）、LE DINH LINH（護照號碼：K016\*\*\*\*，下稱L君）及NGUYEN VAN KHOA（護照號碼：B700\*\*\*\*，下稱NV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0212號、114年6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02121號及114年6月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602122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君等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N君於112年10月25日離境、L君於112年3月27日離境、NV君於112年4月2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燕秀藏書